

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 
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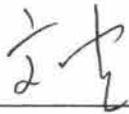
---

孙铮



---

吴世农



---

刘红忠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